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求，公司向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绍全，男，现任本公司董事。居住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华夏奥韵，身份证号：1301051968110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公司董事郭绍全租用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501-510的物业。

本次交易总额为：2,411,372.50元。其中租金：1,792,464.63元；押金：423,893.67元；支付郭绍全代垫当年取暖费、物业费：195,014.2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国投财富广场同类物业租金做为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金：每天每平方米7.4元人民币，每天共计人民币4910.86（大写：肆仟玖佰壹拾元捌角陆分）元，按全年365天计算，则年租金为人民币1792464.63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

2、租金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租赁期限起始之日计算。

3、租赁期间，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4、租金每12个月支付一次，采取预付方式。

5、双方约定租赁保证金和装修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423893.67元，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的当日，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甲方

在收到保证金时须开具收据。如到期续租，则该笔保证金自动转入续租协议的保证金，不再调整保证金的标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地需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董事郭绍全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租赁办公场地行为，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能够解决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瑞华 石英 朱江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